（上接B320版）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42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公司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42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3）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4）《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5）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6）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7）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的回购股份；（8）重大资产重组；（9）股权激励计划；（10）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11）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前款第（3）项、第（10）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8 以下事项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八）重大资产重组；……（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十二）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应当符合前两款的规定。
第43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43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不得将前述股份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修订）》第三十一条……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7 投资者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不得将前述股份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
第48条：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或者当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时，或者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48条：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或者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5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该制度的实施细则。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49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49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5 召集人应当合理设置股东大会提案，保证同一事项的提案表决结果是明确的。除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61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61条：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公司存续期限。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一条……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全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十三条股东会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等有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公司存续期限。
第63条：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国家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出现此种情形后，董事会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63条：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出现此种情形后，董事会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调整表述。

附件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4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其中：董事会决定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超过该比例的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事项，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余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2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国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授权经适当的公司内部机构、部门或董事履行或协助履行上述部分职权。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4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其中：董事会决定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超过该比例的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9)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2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资监管制度、《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并与《公司章程》第131条保持一致。《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6.1.10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董秘信息披露实用手册》5.2.3 对外担保一般包括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公司子公司对其他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另一子公司的担保等。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3条的规定保持一致。《证券行业诚信准则》第十八条机构承担诚信文化建设、诚信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机构的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应当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第4条第二款删除依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董事会不得将其职权授予不属于法定的公司治理主体的非由董事组成的临时性议事机构、公司职能部门等机构。
第5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8)根据经营需要，向总裁和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9)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工程师）、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等由董事会任免的人员的任免文件；(10)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下属全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任免文件；(11)向董事会提名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监事人选；……(13)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5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8)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等由董事会任免的人员的任免文件；(9)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下属全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任免文件；(10)向董事会提名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监事人选；……(1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资监管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13)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经营需要，向相关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并与《公司章程》第138条保持一致。
第18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18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应当自作出该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合规负责人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由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务，相关人员代为履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20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只能委托到会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委托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由委托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20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只能委托到会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3.3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23条：……在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的情况下，并且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传真、书面传签等其他合法有效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采取前述通讯表决方式的条件包括：(1)因突发情况、不可抗力或者监管部门要求等原因，如不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规范运作等造成较大影响的；(2)拟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属于程序性或事务性事项，无需董事再通过现场、视频或者电话方式进行讨论的；(3)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采取前述通讯表决方式。……	第23条：……在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的情况下，并且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传真、书面传签等其他合法有效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采取前述通讯表决方式的条件为满足以下情形之一：(1)因突发情况、不可抗力或者监管部门要求等原因，如不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规范运作等造成较大影响的；(2)拟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属于程序性或事务性事项，无需董事再通过现场、视频或者电话方式进行讨论的；(3)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采取前述通讯表决方式。采取上述通讯表决方式的程序为：董事会秘书将会议通知、议案、书面表决票及/或决议文本等材料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参会董事应当在会议通知列明的投票表决截止日之日或之前将填妥的书面表决票及/或签署的决议文本送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会议通知列明的投票表决或决议文本签署截止日之次日将表决结果通报全体董事。……	调整表述。
第35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3)会议议程；……	第35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3)会议议程和议题；……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全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七十三条董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董事的姓名、会议议程和议题、董事发言要点、决议的表决方式和结果等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38条：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国家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出现此种情形后，董事会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38条：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出现此种情形后，董事会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调整表述。

附件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2条：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1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应由监事会行使或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	第2条：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1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14)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制度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或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	《证券行业诚信准则》第十八条机构承担诚信文化建设、诚信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全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十三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8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1)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的；(2)一名或者多名监事提议召开的。	第8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公司章程》第187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19条：监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者三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用前述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时的表决方式和程序为：……在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的情况下，并且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传真、书面传签等其他合法有效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采取前述通讯表决方式的条件包括：(1)因突发情况、不可抗力或者监管部门要求等原因，如不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规范运作等造成较大影响的；(2)拟提交监事会审议事项属于程序性或事务性事项，无需监事再通过现场、视频或者电话方式进行讨论的。(3)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采取前述通讯表决方式。	第19条：监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者三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用前述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时的表决方式和程序为：……在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的情况下，并且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传真、书面传签等其他合法有效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采取前述通讯表决方式的条件为满足以下情形之一：(1)因突发情况、不可抗力或者监管部门要求等原因，如不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规范运作等造成较大影响的；(2)拟提交监事会审议事项属于程序性或事务性事项，无需监事再通过现场、视频或者电话方式进行讨论的；(3)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采取前述通讯表决方式。	调整表述。
第21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并可以录音，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上签名。监事不在会议记录、纪要、决议上签字，视同不履行监事职责。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21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并可以录音，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上签名。监事不在会议记录、纪要、决议上签字，视同不履行监事职责。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3.4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27条：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国家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出现此种情形后，监事会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27条：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出现此种情形后，监事会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调整表述。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和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先后收到董事赵军先生和监事张财广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赵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因个人原因，张财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其辞职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况，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

张财广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张财广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赵军先生和张财广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支持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业务发展，公司谨对赵军先生和张财广先生为公司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重要性原则，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情况，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公司”）对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汇总，并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对2023年度及至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为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在审议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信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合称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张纳沙女士、邓舸先生、姚飞先生回避表决，本议项的表决结果为：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在审议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姚飞先生、刘小腊先生回避表决，本议项的表决结果为：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在审议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合和”）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李双友先生回避表决，本议项的表决结果为：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在审议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本议项的表决结果为：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在审议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深投控、华润信托、云南合和等关联股东应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交易说明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1-6月份预计金额	关联方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证券、期货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资产托管、运营外包、基金管理等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或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上述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交易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同前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23.05
					华润信托	855.58
					鹏华基金	9,485.67
					其他关联方	1,052.78
		向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产生的收入			其他关联方	23.58
		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产生的收入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271.89
					华润信托	153.25
					其他关联方	54.72
		为关联方代销金融产品产生的收入			华润信托	258.50
					鹏华基金	4,204.37
					其他关联方	895.65
		向关联方提供基金及资产管理服务产生的收入			其他关联方	6,330.41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服务产生的收入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751.04
					其他关联方	1,497.74
		获取关联方提供的上述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发生的费用			其他关联方	960.38
		公司接受关联方基金管理服务产生的费用			鹏华基金	143.82
		向关联方提供融出资金服务产生的收入			其他关联方	1.05
		与关联方进行衍生品交易产生的收益			其他关联方	1,347.94
		关联方销售、分销公司承销的债券			华润信托	135,300.00
					其他关联方	277,000.00
	小计		—	—		440,611.4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进行股票、债券或衍生品销售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销售、分销、认购关联方承销的金融产品等	与关联方进行卖出回购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同前	华润信托	312.15
					其他关联方	3,514.79
		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债券自营交易			华润信托	850,559.23
					其他关联方	2,840,853.42
		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鹏华基金	146,714.18（2022年末持有产品金额）
					其他关联方	351,136.04（2022年末持有产品金额）
		销售、分销关联方承销的债券			其他关联方	144,000.00
		认购关联方承销的债券			其他关联方	116,500.00
		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			其他关联方	14,000.00
		认购本公司承销的资产管理计划规模			华润信托	8,900.00
					其他关联方	21,000.00
		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债券规模			华润信托	11,000.00
					其他关联方	159,000.00
	小计		—	—		4,657,589.81
共同投资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公司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发起设立相关企业	由于股权投资市场情况无法预计，投资金额难以估计，因此将参照其他融资方融资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同前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3,000.00
					其他关联方	7,000.00
	小计		—	—		10,000.00
房屋、通信管道租赁相关	承租关联方房屋或通信管道、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或接受关联方物业管理服务等	承租关联方房屋、通信管道、或接受关联方物业管理服务等产生的费用	由于相关管理费用取决于公司的实际需要，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同前	其他关联方	80.63
			由于相关管理费用取决于公司的实际需要，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同前	华润信托	208.98
	小计		—	—		289.61
综合服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工程设计、咨询、环境监理、文艺演出服务、招标代理服务、保险服务、咨询服务等综合服务	接受关联方工程设计服务产生的费用	由于工程设计费将取决于公司的实际需要，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同前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106.6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其他综合服务	由于其他综合服务取决于公司的实际需求，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同前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231.24
					其他关联方	10.00
	小计		—	—		347.8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交易说明	关联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证券、期货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资产托管、运营外包、基金管理等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或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上述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交易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23.05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0.004%
			华润信托	855.58		0.17%
			鹏华基金	9,485.67		26.13%
			其他关联方	1,052.78		-
		向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产生的收入	其他关联方	23.58		0.44%
		向关联方提供财务及投资顾问服务产生的收入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271.89		3.97%
			华润信托	153.25		2.24%
			其他关联方	54.72		0.80%
		为关联方代销金融产品产生的收入	华润信托	258.50		0.48%
			鹏华基金	4,204.37		7.74%
			其他关联方	895.65		1.65%
		向关联方提供基金及资产管理服务产生的收入	其他关联方	6,330.41		100.00%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服务产生的收入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751.04		1.15%
			其他关联方	1,497.74		2.77%
		获取关联方提供的上述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发生的费用	其他关联方	960.38		26.19%
		公司接受关联方基金管理服务产生的费用	鹏华基金	143.82		7.37%
		向关联方提供融出资金服务产生的收入	其他关联方	1.05		0.0003%
		与关联方进行衍生品交易产生的收益	其他关联方	1,347.94		7.00%
		关联方销售、分销公司承销的债券	华润信托	135,300.00		0.53%
			其他关联方	277,000.00		1.08%
	小计			440,611.42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进行股票、债券或衍生品销售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销售、分销、认购关联方承销的金融产品等	与关联方进行卖出回购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	华润信托	312.15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0.14%
			其他关联方	3,514.79		1.61%
		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债券自营交易	华润信托	850,559.23		0.30%
			其他关联方	2,840,853.42		1.00%
		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鹏华基金	146,714.18（2022年末持有产品金额）		8.77%
			其他关联方	351,136.04（2022年末持有产品金额）		20.99%
		销售、分销关联方承销的债券	其他关联方	144,000.00		0.56%
		认购关联方承销的债券	其他关联方	116,500.00		0.04%
		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	其他关联方	14,000.00		0.005%
		认购本公司承销的资产管理计划规模	华润信托	8,900.00		0.41%
			其他关联方	21,000.00		0.96%
		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债券规模	华润信托	1,100.00		0.71%
			其他关联方	159,000.00		10.26%
	小计			4,657,589.81	—	—
房屋、通信管道租赁相关	承租关联方房屋或通信管道、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或接受关联方物业管理服务等	承租关联方房屋、通信管道、或接受关联方物业管理服务等产生的费用	其他关联方	80.63		8.13%
			华润信托	208.98	预计不超过300万元（含本数）	21.07%
	小计			289.61		29.20%
综合服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工程设计、咨询、环境监理、文艺演出服务、招标代理服务、保险服务等综合服务	接受关联方工程设计服务产生的费用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106.60	预计不超过230万元（含本数）	4.03%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其他综合服务产生的费用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231.24	由于相关费用取决于公司的实际需要，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
			其他关联方	10.00		1.03%
	小计			347.84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信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目前持有公司33.53%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投控100%股权，深圳市国资委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深投控成立于2004年10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何建锋，注册资本为305.09亿元，主营业务为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深圳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深投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8楼、19楼。

根据未经审计的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深投控总资产为10,697.9亿元，净资产为3,912.0亿元；2022年，深投控实现营业收入2,575.8亿元，净利润505亿元。

深投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信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深投控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上市规则》第6.3.3第（一）项、第6.3.3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深投控的其他企业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目前持有公司22.22%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1982年8月24日，法定代表人为刘小腊，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0亿元，主营业务为信托业务等。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该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10-12层。

根据未经审计的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润信托合并口径总资产为332.64亿元，净资产为287.50亿元；2022年，华润信托实现营业收入35.02亿元，实现净利润23.25亿元。

华润信托符合《上市规则》第6.3.3第（三）（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华润信托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合和”）目前持有公司16.77%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31日，法定代表人为毕凤林，注册资本60亿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该公司住所为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116号。

根据经审计的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云南合和总资产为2,759.57亿元，净资产为1,051.27亿元；云南合和实现营业总收入100.53亿元，净利润29.27亿元。

云南合和符合《上市规则》第6.3.3第（三）（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云南合和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成立于1998年12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何如，注册资本15,000万元，主营业务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本公司持有鹏华基金50%的股权，该公司系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副总裁杜海江、财务负责人周中国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根据经审计的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鹏华基金总资产为75.65亿元，净资产为40.99亿元；2022年，鹏华基金实现营业收入43.64亿元，净利润10.01亿元。

鹏华基金符合《上市规则》第6.3.3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鹏华基金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他关联法人包括：

1.关联自然人

根据《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1）项、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其他关联法人

根据《上市规则》第6.3.3条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包括：

（1）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均严格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公司主要业务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1.证券经纪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上同类交易服务的佣金费率定价；
2.投资咨询服务收入或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3.财务顾问服务收入或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4.金融产品代销服务收入或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行业惯例及产品发行方统一销售政策定价；
5.资产管理服务收入或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6.承销保荐服务收入或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7.资产托管服务收入或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8.运营外包收入或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9.回购交易：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10.股票、债券或衍生品销售交易收入或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11.认购金融产品：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标准认购相关金融产品并支付费用；
12.房屋、通信管道租赁收入或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定价；
13.物业服务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定价；
14.会议和酒店服务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定价；
15.保险服务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定价；
16.咨询服务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定价；
17.工程设计和环境监理服务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定价；
18.共同投资：参照市场业务发生时的情况及投资协议的约定，以市场化平等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签订相关协议。超出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范围的，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开展，增加盈利机会；

2.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均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对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期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应根据《上市规则》在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该事项相关议案时，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3-0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对象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国信（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香港”）将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预计2023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港币2亿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国信香港的担保对象——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国信（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港币百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注）	是否关联担保
国信香港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100%	70.20%	35.00	35.00	0.03%	是
国信香港	国信（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100%	109.83%	165.00	165.00	0.14%	是

注：按2023年4月28日，1港元对人民币【0.88206】元的汇率计算。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1月29日
（3）注册资本：港币7亿元
（4）注册地点：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1座32楼3207-3212室
（5）主营业务：全球证券交易与期货交易及咨询服务
（6）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国信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7）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8）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港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4.11	2,579.55
负债总额	1,713.90	1,810.9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770.21	768.65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97	91.40
利润总额	1.56	-22.20
净利润	1.56	-22.20

2、国信（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国信（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3）注册资本：港币1万元
（4）注册地点：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1座32楼3207-3212室
（5）主营业务：金融产品的交易主体
（6）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国信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7）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8）国信（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港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6	4.84
负债总额	5.38	5.3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0.52	-0.48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3	4.37
利润总额	-0.04	1.83
净利润	-0.04	1.8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信香港及其全资子公司将于每笔担保业务实际发生时签署相关协议，如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公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国信香港2023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能提高国信香港全资子公司与不同国际交易对方签订业务协议的审批效率，及时保障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和国信（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偿债能力。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故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港币4.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港币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7%（按2023年4月28日，1港元对人民币0.88206元的汇率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公司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均为0。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3-02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络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张纳沙女士，总裁邓舸先生，独立董事郑学定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谌传立先生，财务负责人周中国先生。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guosen.com.cn，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书面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在深圳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赵军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其余8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张纳沙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6,200,818,119.96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分别：

1、提取10%的一般风险准备金、10%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共计1,240,163,624.00元，因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本年不再提取；

2、计提永续次级债券利息911,500,000.00元；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公募基金托管费收入的2.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411,824.91元；

4、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按不低于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108,090,973.20元。

进行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后，本年度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3,940,651,697.85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985,664,357.49元，减去2022年度指定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处置转出未分配利润36,906,724.33元，减去公司2022年已实施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4,806,214,688.50元，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24,083,194,642.51元。

根据相关规定，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税后）为负数，因此，公司2022年末可供投资者现金分红部分为24,083,194,642.51元。

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2022年末总股本9,612,429,3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70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2,595,355,931.79元，尚未分配的利润21,487,838,710.72元转入下一年度。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计算现金分配比例。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4、《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5、《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6、《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在审议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张纳沙女士、邓舸先生、姚飞先生回避表决，本议项的表决结果为：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在审议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姚飞先生、刘小腊先生回避表决，本议项的表决结果为：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在审议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李双友先生回避表决，本议项的表决结果为：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在审议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项的表决结果为：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在审议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7、《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以下事项：

（1）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提供相关年度审计服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0万元；

（2）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

上述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210万元，如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酌情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8、《关于2023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自营投资额度拟确定如下：

（1）公司2023年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不超过净资本的80%；

（2）公司2023年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不超过净资本的400%。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和风险监控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内灵活配置资金规模。

上述自营投资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9、《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同意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的常规性业务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港币2亿元。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1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5、《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以下事项：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张雁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履职期限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2022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关于2022年度风险控制情况考核评价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在张纳沙董事长、邓舸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余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2022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尚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4、《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议案表决情况：在邓舸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余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尚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5、《2022年度合规总监考核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6、《2022年度合规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7、《2022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8、《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9、《2022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0、《2022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1、《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12、《2022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3、《关于2023年度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4、《2023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5、《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6、《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17、《2023年第一季度风险管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8、《2023年第一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9、《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20、《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21、《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2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23、《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24、《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25、《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26、《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27、《关于审议诚信从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8、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一）表决事项

1、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7、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9、关于2023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6、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7、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非表决事项

1、《2022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2、《2022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3、《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雁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0年12月，硕士。张雁南先生曾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项目投资二处主任科员、运营处副处长、运营处处长、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直接股权投资一处处长。

张雁南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张雁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监事会主席李保军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就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如下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合规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七、审议通过《2022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22年度廉洁从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2022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2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尚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风险管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就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以下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诚信从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许禄德先生为第五届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许禄德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4月。毕业于天津大学投资经济专业，本科，工程师。许禄德先生曾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部长、北京京城佳业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市中科远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许禄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张纳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中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2023年1-3月）	上年同期（202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416,348.58	297,587.76	3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829.34	76,740.76	13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487.52	75,442.15	13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062.31	-1,013,286.6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6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6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0.70%	上升1.17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2023年3月31日）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442,116.51	39,433,077.89	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946,970.20	10,688,503.24	2.42%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9,612,429,377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万元）	-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万元）	-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0.76	主要是收到各项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36.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5.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9.94	
合计	1,341.82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取得的投资收益	196,945.43	公司属于证券业金融企业，证券投资业务为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故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2023年3月31日）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	251,799.56	472,893.49	-46.75%	主要是应收清算款项减少。
债权投资	16,524.69	6,926.62	138.57%	主要是投资规模增加。
其他资产	75,319.49	45,330.55	66.16%	主要是应收股利增加。
短期借款	2,233.15	-	不适用	主要是信用借款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3,107,619.92	2,251,599.53	38.02%	主要是短期融资券增加。
拆入资金	474.37	900,616.25	-99.95%	主要是银行间拆入资金减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4,448.28	178,984.74	36.57%	主要是债券借贷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65,770.60	32,467.24	102.58%	主要是场外期权公允价值变动。
代理承销证券款	16,225.00	-	不适用	收到定向增发认购保证金。
应付款项	1,768,861.69	1,269,883.13	39.29%	主要是待交付清算款及收益互换业务相关款项增加。
合同负债	-	43.30	-100.00%	主要是大宗交易商品货款结清。
预计负债	685.85	3,999.94	-82.85%	主要是部分诉讼案件了结。
其他综合收益	47,928.70	-35,983.53	不适用	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本报告期（2023年1-3月）	上年同期（2022年1-3月）	同比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063.54	-160,319.62	不适用	证券市场波动导致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汇兑收益	-68.30	191.08	-135.75%	主要是汇率变动。
其他业务收入	3,641.44	42,436.28	-91.42%	主要是大宗商品销售收入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4.03	94.60	-104.26%	主要是资产处置产生的收益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3,876.88	9,065.18	-142.77%	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坏账准备及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减少。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3.66	-100.00%	主要是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其他业务成本	3,174.66	42,001.04	-92.44%	主要是大宗商品销售成本减少。
营业外支出	453.38	326.21	38.98%	主要是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35,097.26	6,495.06	440.37%	主要是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	-340.41	不适用	主要是子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637.61	2,668.40	2,959.42%	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6	150.00%	主要是净利润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062.31	-1,013,286.61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自营业务投资净流出较去年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3.73	5,848.63	-417.40%	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减少及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682.36	1,474,243.08	-49.55%	主要是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655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53%	3,223,114,384	473,587,570	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3%	2,136,547,867	74,858,757	无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7%	1,611,627,813	236,864,406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有法人	4.75%	456,690,209	-	无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4%	282,550,000	-	无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7%	256,579,219	-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4%	90,668,561	-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8%	75,086,423	-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59,983,092	-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0%	48,429,503	-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49,526,814	人民币普通股	2,749,526,81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061,689,110	人民币普通股	2,061,689,110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4,763,407	人民币普通股	1,374,763,40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56,690,209	人民币普通股	456,690,209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2,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550,000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256,579,219	人民币普通股	256,579,21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668,561	人民币普通股	90,668,56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0,668,561	人民币普通股	90,668,5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983,092	人民币普通股	59,983,09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429,503	人民币普通股	48,429,5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49%的股权。因此，深投控与华润信托具有关联关系。除上述内容以外，公司未获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第一季度末，华润信托已开展的尚未出借期限内交易合计出借股数为450,000股，较2022年末尚在出借期限内的出借股数918,400股减少468,40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证券营业网点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设有241家证券营业网点，包括59家证券分公司、182家证券营业部，分布于全国117个城市。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网点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类型	变更后	变更前
1	迁址并更名	南京安德门大街营业部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安德门大街42号徐家洼紫悦广场05幢6号	南京天印大道营业部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印大道700号东山总部商务园A3栋一楼
2	更名	台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市府大道211,213,215,217号	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白云街道市府大道211,213,215,217号

（二）报告期内债券发行及兑付兑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的发行，发行规模分别为45亿元、25亿元，票面利率分别为3.22%、2.97%。公司完成了2023年度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和第七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规模分别为50亿元、15亿元、10亿元、40亿元、30亿元、20亿元和20亿元，票面利率分别为2.50%、2.50%、2.55%、2.65%、2.62%、2.47%和2.73%。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足额支付了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利息；按时足额兑付了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年度第一期、第四期和第六期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及利息。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5,923,146,497.84	64,977,826,272.5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7,281,978,019.46	55,997,913,160.31
结算备付金	17,104,440,756.43	15,734,799,287.70
其中：客户备付金	13,891,052,450.95	12,835,634,057.03
贵金属	-	-
拆出资金	-	-
融出资金	52,554,117,040.21	52,672,094,624.02
衍生金融资产	200,768,361.19	164,204,033.62
存出保证金	9,208,845,370.79	7,900,221,491.14
应收款项	2,517,995,553.46	4,728,934,871.75
应收款项融资	-	-
合同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84,520,032.03	15,824,517,431.75
持有待售资产	-	-
金融投资：	235,038,318,355.52	221,473,103,209.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621,114,285.17	159,472,573,237.44
债权投资	165,246,915.14	69,266,211.57
其他债权投资	58,982,327,938.99	51,501,472,752.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269,629,216.22	10,429,791,008.15
长期股权投资	3,347,334,159.94	3,468,468,220.21
投资性房地产	282,283,139.92	279,122,466.32
固定资产	2,590,348,855.32	2,648,915,554.79
在建工程	25,482,148.28	20,569,441.48
使用权资产	392,667,359.38	417,880,205.16
无形资产	710,532,868.95	708,403,163.91
商誉	10,260,249.61	10,260,24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6,909,422.91	2,848,152,868.05
其他资产	753,194,880.26	453,305,540.30
资产总计	404,421,165,052.04	394,330,778,931.55
负债：		
短期借款	22,331,494.27	-
应付短期融资款	31,076,199,227.03	22,515,995,310.97
拆入资金	4,743,713.01	9,006,162,48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44,482,774.67	1,789,847,354.62
衍生金融负债	657,706,012.40	324,672,439.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7,381,915,994.88	114,183,859,383.17
代理买卖证券款	61,667,735,922.45	59,413,814,509.13
代理承销证券款	162,25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5,232,186,545.96	5,863,698,182.25
应交税费	344,928,721.32	471,244,694.61
应付款项	17,688,616,871.45	12,698,831,315.61
合同负债	-	433,018.86
持有待售负债	-	-
预计负债	6,858,524.15	39,999,376.78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48,296,749,251.35	48,850,436,652.29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389,841,100.52	412,129,927.57
递延收益	121,944,827.97	122,813,793.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8,721,069.55	390,274,752.92
其他负债	8,994,251,048.88	11,361,533,333.39
负债合计	294,951,463,099.86	287,445,746,528.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12,429,377.00	9,612,429,377.00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000.00	30,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30,000,000,000.00	30,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146,238,607.58	20,146,238,607.5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79,287,032.96	-359,835,343.82
盈余公积	4,867,817,456.10	4,867,817,456.10
一般风险准备	16,335,183,033.72	16,330,816,087.88
未分配利润	28,028,746,444.82	26,287,566,21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469,701,952.18	106,885,032,402.97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469,701,952.18	106,885,032,402.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4,421,165,052.04	394,330,778,931.55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中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中国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4,163,485,798.04	2,975,877,560.35
利息净收入	446,592,427.99	402,848,528.29
利息收入	1,804,000,224.44	1,788,421,152.54
利息支出	1,357,407,796.45	1,385,572,624.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71,509,617.85	1,771,257,410.9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10,547,471.36	1,414,799,990.4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89,083,811.51	203,489,466.1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7,066,970.21	70,406,315.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1,357,435,851.79	1,937,530,000.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5,501,496.38	210,903,517.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31,621,484.38	40,218,222.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列示）	720,635,364.92	-1,603,196,161.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列示）	-683,012.43	1,910,770.44
其他业务收入	36,414,359.96	424,362,772.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296.42	946,015.94
二、营业总支出	2,058,003,716.33	2,159,468,422.54
税金及附加	29,062,807.84	34,256,618.78
业务及管理费	2,035,963,114.49	1,614,513,127.31
资产减值损失	-	-
信用减值损失	-38,768,787.42	90,651,759.7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36,561.72
其他业务成本	31,746,581.42	420,010,354.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列示）	2,105,482,081.71	816,409,137.81
加：营业外收入	18,317,731.46	15,807,041.15
减：营业外支出	4,533,757.53	3,262,056.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2,119,266,055.64	828,954,122.39
减：所得税费用	350,972,618.70	64,950,641.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1,768,293,436.94	764,003,480.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8,293,436.94	764,003,480.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8,293,436.94	767,407,559.55
2.少数股东损益	-	-3,404,079.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6,376,112.27	26,683,998.9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6,376,112.27	26,683,998.9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3,865,367.75	92,883,312.3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93,865,367.75	92,883,312.3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510,744.52	-66,199,313.4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290.63	1,212,230.8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690,746.66	-31,996,208.28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6,326,269.69	-9,353,109.96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15,537,974.68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734,441.82	-10,524,251.41
7.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84,669,549.21	790,687,479.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4,669,549.21	794,091,558.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404,079.1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06

本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50,672,085.67	3,864,301,971.4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654,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594,639,973.58	10,488,079,977.6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253,642,970.3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5,258,129.03	6,461,130,33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14,213,158.60	23,467,512,287.9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82,533,425.86	18,139,470,529.4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35,188,455.59	1,111,672,086.6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8,482,430.17	2,134,593,15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767,771.44	557,819,273.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28,864,164.64	11,656,823,32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84,836,247.70	33,600,378,36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0,623,089.10	-10,132,866,078.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1,266.02	52,635,285.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2,466,058.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8,504.44	2,353,098.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9,770.46	157,454,442.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917,844.60	1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2,639,236.27	88,435,914.4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2,193.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557,080.87	98,968,10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37,310.41	58,486,334.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834,720.8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8,834,720.8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074,955.88	109,106,512.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449,774,000.00	25,900,64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45,848,955.88	26,000,913,791.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57,998,061.68	10,618,352,512.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4,109,682.23	579,744,895.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569,68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17,577.87	60,385,568.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09,025,321.78	11,258,482,97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6,823,634.10	14,742,430,815.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6,311,874.26	-16,137,401.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4,251,360.33	4,651,913,669.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357,424,451.21	84,614,253,311.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691,675,811.54	89,266,166,980.12

（二）审计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